

(十六) 台灣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薦任及相當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職位（工作）輪調要點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（十六）台灣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薦任及相當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職位（工作）輪調要點

1．訂頒時間：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四日。

2．實施範圍：各機關內部單位相近職系相當職位人員能互相適任者，應辦理職位（工作）

輪調。

3．實施內容：

（1）擔任同一職位工作已滿三年者，應辦理職位（工作）輪調。

（2）輪調人數每次以不超過四分之一為限。

（3）對於被輪調人員之學識才能等應詳加檢討，儘量配合其專長。

（4）各機關被輪調人員，如因新任工作無法適任時，得陳述理由申請改

派調，但亦一次為限。

（5）向各機關首長對所屬應行辦理職位（工作）輪調人員，如確因業務需

要，或無其他相當職位了予以輪調時，得專案陳請該上級機關核准

暫緩辦理。

4．不列入職位（工作）輪調之職務：包括機要人員及秘書。人事、政風警察、稅務及主

計人員依其有關規定辦理。